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3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度审计费用为1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包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4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7）业务收入信息：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07家，审计费用总额7.2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并存在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执业行为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应爵，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勇，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江东，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等因素，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1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8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上述费用包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严谨敬业，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3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及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业务发展需要，金鸿曲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天津浩众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8,000万元、3,2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天津浩众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上述2家公司办理本次融资事项，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金鸿曲轴	100	40.46	1,000	8,000	5.14	否
	天津浩众	100	61.53	7,250	3,250	2.0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鸿曲轴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住所：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田斌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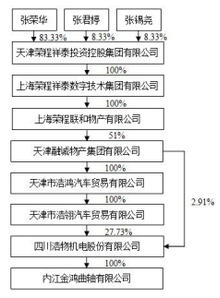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604,497.43	1,249,433,935.35
负债总额	530,137,764.49	505,492,804.34
净资产	720,466,732.94	743,941,131.01
营业收入	955,651,667.89	217,212,669.71
利润总额	85,118,650.44	21,817,303.28
净利润	73,494,552.70	22,957,468.67

9、经查询，金鸿曲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浩众

1、公司名称：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29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二手车拍卖；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120,125.30	288,500,934.36
负债总额	155,519,557.27	177,514,398.61
净资产	116,600,568.03	110,986,535.75
营业收入	582,081,446.31	116,975,359.74
利润总额	1,114,987.97	-614,032.28
净利润	-232,832.53	-614,032.28

9、经查询，天津浩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8,000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250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1,250	——	——

2、担保方：本公司；

3、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共计11,25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天津浩众本次融资事项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金鸿曲轴、天津浩众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上述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13%，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27.91%。其中，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内江鹏翔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500.00万元人民币；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对内江鹏翔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11.83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1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4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安为德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安为德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天津安为德办理本次融资事项，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鉴于天津安为德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天津安为德	100	72.86	0	3,000	1.9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9月27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A区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拍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紧急救援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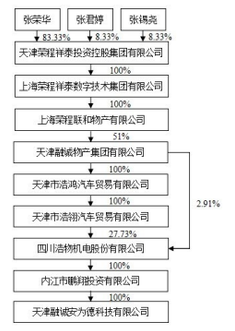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8,385.53	16,408,751.86
负债总额	10,254,026.94	11,954,904.20
资产负债率	70.68%	72.86%
净资产	4,254,358.59	4,453,847.66
营业收入	11,349,804.60	4,349,933.28
利润总额	-3,185,344.38	199,489.07
净利润	-3,309,996.22	199,489.07

9、经查询，天津安为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本公司；

2、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安为德本次融资事项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天津安为德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天津安为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73,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06%，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29.11%。其中，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内江鹏翔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500.00万元人民币；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对内江鹏翔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11.83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1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4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5月27日，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5月27日召开的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5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8号）、《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9号）、《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7号）等相关公告。

（2）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3、特别提示事项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冯梦诗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db@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3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禄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度审计费用为1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包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号）。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及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业务发展需要，金鸿曲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天津浩众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8,000万元、3,2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天津浩众本次融资事项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金鸿曲轴、天津浩众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号）。

三、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安为德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认为，天津安为德本次融资事项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天津安为德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天津安为德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号）。

四、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4:0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1号）。

五、备查文件

1、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小进律师、李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8,776,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